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以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延長

根據收購協議，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在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條件將獲達成。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及劉力揚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Lim Kim Chai* 先生，太平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梁志雄先生、李漢權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